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44內。

###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日後有所更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重估若干物業及非買賣證券而修訂。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其業務中獲取收益之公司。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綜合基準 — 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權益。

#### 商譽

商譽為於收購一項業務／附屬公司之日期收購代價超過本集團應佔個別資產淨值所得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於收購時即時在儲備中撇銷。

因收購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會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或商譽減值被確定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因收購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後產生之商譽會撥充為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有經濟用途壽命期(二十年)攤銷。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列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為個別無形資產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過往曾從儲備撇銷或撥入儲備之應佔商譽部份將分別在釐定出售該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在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時所產生之任何溢價或折讓，分別為收購代價超過或少過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個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按上述處理商譽之相同方式予以計算。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處理。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持有其投票權之股本不少於20%以作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收益表載有本年度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年度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合約金額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 收益確認

來自短期合約之收益乃於合約完成時予以確認，而來自長期合約之收益以完成之百分比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存款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計算。

來自非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來自按營運租約持有之物業及資產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根據有關租約年期予以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其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已完成物業，租金收入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評定之公開市值列賬。任何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內扣除，惟倘若該儲備之餘額不足以按組合基準彌補虧絀，則超過投資重估儲備餘額之虧絀將於收益表內扣除。倘先前已於收益表中扣除一項虧絀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項盈餘則按之前扣除之虧絀部份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項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乃撥入收益表中。

凡以租約持有而租約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概不作折舊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發展中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現有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有關費用。於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如可明確證明有關開支預期可從運用資產使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可撥作資本成為資產之附加成本。

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發展中物業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之折舊乃按其由可供用作原定用途之日起於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撤銷其成本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按租約持有之土地	2%或按有關租約年期(倘租約年期短於50年)
樓宇	2%至5%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營運用品	20%至33 $\frac{1}{3}$ %

營運用品包括營造展覽攤位之系統物料、傢俬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用年限或有關租約年期(取較短者)，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 發展中物業

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或用途尚未決定之發展中物業乃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完工時該等資產便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某一適當類別。該等物業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當資產可作原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由發展工程產生之一切直接成本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非買賣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價值之變動乃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直至出售該等證券或確定該等證券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后，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有關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以及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乃於收益表處理。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將轉撥往收益表。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施工中合約工程

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及將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費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或預計發票總額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至目前為止之成本加上估計應佔溢利，減去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列賬。

成本為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承建商費用以及將進行之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間接生產費用。估計應佔溢利乃根據其完工階段（當可審慎地預見最終能夠獲利時）確認。若預期合約將出現虧損，則悉數作出準備。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於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時就該款項作出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借貸成本

由於購入、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其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部份費用。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接近準備作其原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指定項目借貸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益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賃資產及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之條款將大部份擁有有關資產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可分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於有關購買日期按其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或租用人之相應承擔，於扣除利息支出後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融資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買資產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有關租約及合約之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藉以於每個會計期間按固定支取之比率扣除承擔之餘額。

#### 營運租約

凡擁有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均被視為營運租約。

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外幣計算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港元以外之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港元，因匯兌而引起之溢利及虧損撥入收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之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後，相關累計匯兌差額會計入收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並就不應課稅或不獲扣除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減去承前結轉之可扣除虧損(如有)按現行之稅率撥備。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彼等於財務報表之面值之間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悉數提撥準備。於結算日前通行之稅率或實際應用之稅率乃用作計算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日後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臨時差額抵銷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臨時差額而撥備，惟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計入收益表或自收益表中扣除，惟直接就股本所計入或扣除之相關項目則除外，就此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已轉換為確實數額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就現金流量而言，須於催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企業現金管理之主要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被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按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作重估減幅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結果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所釐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應付款項自收益表中扣除。

####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已釐定地區分類以首要呈報方式呈列，而業務分類則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營運資金，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退回稅項及若干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經營業績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分類資產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構成重大影響，則視彼等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者亦為關連人士。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視乎一宗或多宗不明朗事件會否發生才予以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不明朗事件會否實現。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或然資產 — 續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利益時，方被確認。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室內裝修、招牌廣告、會議及展覽會管理、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與其他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之有關業務	1,179,794	1,078,733
博物館室內裝修	275,994	110,927
招牌廣告	92,977	79,932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	119,891	28,170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40,299	32,070
其他業務	5,829	20,088
	<b>1,714,784</b>	<b>1,349,920</b>

#### 首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 — 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法國。

#### 次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五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之有關業務；
- 博物館室內裝修；
- 招牌廣告；
-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及
-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租賃物業、工具及設備以及提供其他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 (i) 主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以 外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781,655	793,364	139,765	—	1,714,784
內部間之銷售	237,848	55,073	6,799	(299,720)	—
<b>總收益</b>	<b>1,019,503</b>	<b>848,437</b>	<b>146,564</b>	<b>(299,720)</b>	<b>1,714,784</b>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78,109	82,029	3,042		163,180
利息收入					3,337
未分配成本					(14,896)
經營溢利					151,621
融資成本					(2,9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30	3,532	192		9,354
除稅前溢利					158,059
稅項					(27,52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0,536
少數股東權益					(9,463)
本年度溢利淨額					<b>121,073</b>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500,976	586,230	50,857		1,138,0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604
未分配資產					75,760
綜合資產總值					<b>1,279,427</b>
<b>負債</b>					
分類負債	298,355	332,324	20,025		650,704
未分配負債					34,162
綜合負債總額					<b>684,866</b>
<b>其他資料</b>					
資產增加	18,392	11,667	418		30,477
折舊及攤銷	11,031	14,434	993		26,458
其他非現金開支	10,986	4,814	44		15,844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 (i) 主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 續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中華 千港元	大中華以 外之亞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661,841	517,803	170,276	—	1,349,920
內部間之銷售	109,282	33,388	8,347	(151,017)	—
<b>總收益</b>	<b>771,123</b>	<b>551,191</b>	<b>178,623</b>	<b>(151,017)</b>	<b>1,349,920</b>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 業績

分類業績	33,194	35,316	244		68,754
利息收入					1,309
未分配成本					(15,484)
經營溢利					54,579
融資成本					(2,7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319	4,096	(69)		16,346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之收益					1,8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301
除稅前溢利					74,307
稅項					(18,98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5,320
少數股東權益					(10,227)
本年度溢利淨額					45,093

######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分類資產	429,323	435,785	85,292		950,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23
未分配資產					77,168
綜合資產總值					1,063,191
<b>負債</b>					
分類負債	269,906	212,573	36,668		519,147
未分配負債					33,351
綜合負債總額					552,498
<b>其他資料</b>					
資產增加	8,871	12,203	979		22,053
折舊及攤銷	10,537	12,762	2,415		25,714
其他非現金開支	12,891	5,230	885		19,0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ii) 次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綜合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之有關業務	1,179,794	107,316	773,864	26,954
博物館室內裝修	275,994	14,268	57,896	2,124
招牌廣告	92,977	9,415	68,502	489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	119,891	17,497	92,075	445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40,299	12,314	87,894	—
其他業務	5,829	2,370	57,932	465
	<u>1,714,784</u>	<u>163,180</u>	<u>1,138,063</u>	<u>30,477</u>
利息收入		3,337		
未分配成本		<u>(14,896)</u>		
經營溢利		<u>151,621</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604	
未分配資產			<u>75,760</u>	
總資產			<u>1,279,42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綜合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之有關業務	1,078,733	66,215	670,398	18,504
博物館室內裝修	110,927	(21,561)	72,592	801
招牌廣告	79,932	8,970	52,826	1,088
會議及展覽會管理	28,170	3,447	39,665	175
展覽館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32,070	11,988	44,765	1,485
其他業務	20,088	(305)	70,154	—
	<u>1,349,920</u>	<u>68,754</u>	<u>950,400</u>	<u>22,053</u>
利息收入		1,309		
未分配成本		<u>(15,484)</u>		
經營溢利		<u>54,57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23	
未分配資產			<u>77,168</u>	
總資產			<u>1,063,191</u>	

##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包括：		
利息收入	3,337	1,309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7,650	7,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2	1,043

年內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約為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26,000港元)。

##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42	1,902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擁有之資產	25,070	24,005
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199	1,480
	26,269	25,485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89	229
商譽減值(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6	1,793
在建物業減值(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1,341	—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辦公室場地	16,289	16,067
設備	3,217	2,159
呆壞賬撥備	13,314	14,001
所投資公司欠款及應收項目貸款之撥備	1,189	4,562
匯兌虧損淨額	1,485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044	953
其他酬金(包括實物利益)	9,959	8,045
	11,003	8,9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0,757	221,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 供款約1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73,000港元)	14,395	12,944
員工成本總額	296,155	243,70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溢利 —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0	619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69	648
非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236
匯兌盈利淨額	—	913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479	2,418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63	202
	2,742	2,620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174	108
借貸成本總額	2,916	2,728

###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為董事提供免費住宿之估計租值	二零零五年酬金總額	二零零四年酬金總額
	袍金	物利益	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謝松發	250	3,481	720	44	716	5,211	4,378
謝松興	187	3,006	313	33	—	3,539	2,958
楊俊康	187	1,778	540	44	—	2,549	2,065
李企偉	100	—	—	—	—	100	100
簡乃敦	100	—	—	—	—	100	100
施宇澄	120	—	—	—	—	120	120
甘力恒	100	—	—	—	—	100	8
二零零五年總額	1,044	8,265	1,573	121	716	11,719	9,729
二零零四年總額	953	7,603	418	24	731		

## 8. 董事酬金 —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亦無任何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產生之利益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或於收益表內確認。

附註：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約110,4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800港元)已計作董事酬金一部份。

##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01	8,459
退休福利計劃	44	12
	6,345	8,471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1
	2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2,162	1,753
海外	23,633	12,6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04)	275
海外	(1,086)	1,252
	24,605	15,9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2,790	2,962
遞延稅項(附註31)	128	80
	27,523	18,987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乃來自海外，因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8,059	74,307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27,660	13,004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489	5,289
毋須課稅之收入	(5,940)	(1,408)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3,254	64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992)	(6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105	1,2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90)	1,527
其他	2,137	(693)
稅項支出	27,523	18,987

### 11. 本年度溢利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121,0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93,000港元)中，溢利約11,6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2,87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12. 已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 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2港仙)	28,432	11,142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零)	17,114	—
合計	45,546	11,142

董事擬派發每股7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10港仙之特別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1,073	45,09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567,907,950	558,842,770
有關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5,897,044	3,695,9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573,804,994	562,538,702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22,580
重新分類(附註15)	1,451
重估盈餘	16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4,2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投資物業 — 續

投資物業由註冊專業估值公司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現行情況下之公開市值進行估值，重估盈餘約1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13,670	13,200
以長期租約持有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10,530	9,380
	<b>24,200</b>	22,58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3,6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2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6)。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 外地區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工具、 機器、廠房 設備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營運用品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04,945	223,708	26,762	89,589	75,976	17,000	26,687	4,517	569,184
匯兌調整	—	(2,673)	27	(3)	(646)	(74)	258	(107)	(3,218)
添置	—	236	830	9,177	7,750	3,919	8,565	—	30,477
出售	—	(5,897)	(3,009)	(4,172)	(5,508)	(3,202)	(13,296)	—	(35,084)
重新分類(附註14)	—	(1,451)	—	99	(99)	—	—	—	(1,451)
<b>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b>	<b>104,945</b>	<b>213,923</b>	<b>24,610</b>	<b>94,690</b>	<b>77,473</b>	<b>17,643</b>	<b>22,214</b>	<b>4,410</b>	<b>559,908</b>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1,488)	(54,741)	(22,468)	(74,321)	(64,801)	(10,769)	(21,073)	—	(259,661)
匯兌調整	—	329	5	(2)	637	23	(158)	—	834
本年度折舊	(1,825)	(5,690)	(2,396)	(6,567)	(4,697)	(2,512)	(2,582)	—	(26,269)
出售時撇銷	—	6,036	3,038	3,084	5,368	2,700	9,672	—	29,898
減值	—	—	—	—	—	—	—	(1,341)	(1,341)
重新分類	—	—	—	(94)	94	—	—	—	—
<b>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b>	<b>(13,313)</b>	<b>(54,066)</b>	<b>(21,821)</b>	<b>(77,900)</b>	<b>(63,399)</b>	<b>(10,558)</b>	<b>(14,141)</b>	<b>(1,341)</b>	<b>(256,539)</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1,632	159,857	2,789	16,790	14,074	7,085	8,073	3,069	303,36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3,457	168,967	4,294	15,268	11,175	6,231	5,614	4,517	309,523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賬面淨值約23,6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194,000港元)之物業，乃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約3,8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28,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項物業年期

本集團之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60年之租期計算所得之估值列賬。本集團仍需要達致最低地積比率之建造條件，但獲業主延長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正考慮採用其他方案以達致有關條件。否則，租期可按比例改為35年，且該物業之賬面值將須作出相應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

該土地包括以第三者名義登記期限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之土地使用權，其乃指位於印尼西爪哇Pinangsia Business Park約1,800平方米之一塊土地。該土地之業權有待有關政府機構批授，故預期僅於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開發計劃，並獲批准時獲授。在該物業上建造商業大廈之計劃已被延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該土地由印尼之估值公司Satyatarna Graha Tara按市值基準估值為58.1億印尼盾(約4,800,000港元)。董事已審閱其可收回金額及已於本年度為該物業提撥減值虧損1,3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發展中物業為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約3,0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17,000港元)之土地。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有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68,002	61,922
中期租約	23,630	31,535
	91,632	93,457
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		
永久持有	15,446	15,555
長期租約	3,166	9,410
中期租約	135,642	144,002
短期租約	5,603	—
	159,857	168,96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長期租約及中期租約賬面淨值分別為49,115,000港元及4,50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永久持有及中期租約賬面淨值分別為14,287,000港元及120,93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36)。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394	66,394
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554,281	554,281
	<b>620,675</b>	620,675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附屬公司於重組之日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有關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

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該附屬公司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

##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4,692
匯兌調整	40
<b>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b>	<b>4,732</b>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007)
匯兌調整	(6)
本年度攤銷	(189)
<b>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b>	<b>(1,202)</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b>	<b>3,530</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685

商譽之攤銷期為二十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5,834	25,853
聯營公司之貸款	9,770	9,770
	65,604	35,623

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年內，本集團以20,642,000港元(4,501,000坡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組織展覽)之40%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11,006,000港元(2,400,000坡元)尚未支付，其中5,503,000港元(1,200,000坡元)須於一年內支付及5,503,000港元(1,200,000坡元)須於一年後支付。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按年息約1.875厘計息。須於一年以後支付之金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止按年息約1.875厘計息。尚未支付之金額由一項銀行保證作擔保並已分別記作5,503,000港元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5,503,000港元之長期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4。

### 19. 非買賣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631	657
其他投資	5,853	5,929
	6,484	6,586

## 20.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附註a)	29,921	29,921
減：撥備	(12,745)	(12,097)
	17,176	17,824
應收項目貸款	16,877	16,877
減：撥備	(14,575)	(14,034)
年內償還	(2,302)	—
	—	2,843
	17,176	20,667

附註：

- (a) 應收所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本集團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所投資公司償還款項。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1,922	10,328
製成品	9,993	10,758
	21,915	21,086

所有存貨均以結算日之成本值列賬。

本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135,7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93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施工中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2,885	15,658

###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368,4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2,189,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20,620	266,530
91至180日	31,295	35,391
181至365日	12,488	13,352
一年以上	4,001	6,916
	368,404	322,189

###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210,3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799,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2,545	94,609
91至180日	22,204	17,325
181至365日	6,471	6,948
一年以上	9,178	7,917
	210,398	126,799



## 26.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透支	28	—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215	61,559
	51,243	61,559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附註27)	3,300	3,465
	54,543	65,024
有抵押	26,217	35,490
無抵押	28,326	29,534
	54,543	65,024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即期或一年內	44,143	45,5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100	8,7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215
	51,243	61,559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附註27)	3,300	3,465
	54,543	65,024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5,060)	(47,035)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9,483	17,9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最低 租金付款		最低 租金付款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1,038	1,636	917	1,4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4	2,162	2,307	1,992
超過五年	77	—	76	—
	3,679	3,798	3,300	3,465
減：日後融資開支	(379)	(333)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附註26)	3,300	3,465	3,300	3,465

本集團之慣例是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5.2厘(二零零四年：3.8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定額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60,633,252	554,891,252	56,063	55,489
行使購股權(附註a)	9,830,000	8,902,000	983	890
購回股份	—	(3,160,000)	—	(316)
年終	570,463,252	560,633,252	57,046	56,063

附註：

- (a) 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分別按每股0.630港元、0.490港元、0.604港元、0.320港元、0.260港元、0.546港元及1.252港元之價格發行80,000股、1,962,000股、1,400,000股、1,470,000股、2,424,000股、1,248,000股及1,246,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份拆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是項分拆需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 29.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計劃」），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使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獲授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起期間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當天辦公時間之後屆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一九九二年計劃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終止。儘管自此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有一九九二年計劃之其他條款仍有權監管所有先前獲授購股權之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董事報告所定義之法人，使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額為54,545,725股，佔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獲授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可於該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聯交所於法人獲授購股權日期（為營業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27,049,800	34,827,800
年內獲授	(附註a)	9,740,000	2,872,000
年內行使	(附註b)	(9,830,000)	(8,902,000)
年內失效	(附註c)	(16,781,000)	(1,748,000)
年終	(附註d)	10,178,800	27,049,8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 — 續

(a) 年內獲授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0.546	—	2,872,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1.252	4,740,000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1.710	5,000,000	—
		<b>9,740,000</b>	<b>2,872,000</b>

(b) 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二零零五年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已收 所得款項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0.260	0.580	2,424,000	630,24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0.546	0.580	668,000	364,72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0.630	0.670	80,000	50,4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0.490	1.110	1,962,000	961,38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0.604	1.110	1,400,000	845,6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0.320	1.110	1,470,000	470,4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0.546	1.250	580,000	316,68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1.252	1.250	1,246,000	1,559,992
			<b>9,830,000</b>	<b>5,199,420</b>

#### (ii) 二零零四年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股份數目	已收 所得款項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0.500	0.405	2,374,000	1,187,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0.461	0.405	30,000	13,83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0.260	0.405	2,982,000	775,32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0.260	0.530	2,756,000	716,56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0.546	0.510	760,000	414,960
			<b>8,902,000</b>	<b>3,107,670</b>

## 29. 購股權 — 續

(c) 年內失效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0.630	3,408,000	1,32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490	4,425,000	—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	0.604	4,230,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0.320	4,160,000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0.260	142,000	428,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0.546	416,000	—
		<b>16,781,000</b>	<b>1,748,000</b>

(d) 結算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九九二年計劃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1)	0.630	—	3,488,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2)	0.490	516,800	6,903,800
		<b>516,800</b>	<b>10,391,800</b>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3)	0.604	360,000	5,99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附註4)	0.320	360,000	5,99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5)	0.260	—	2,566,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546	448,000	2,112,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7)	1.252	3,494,000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8)	1.710	5,000,000	—
		<b>9,662,000</b>	<b>16,658,000</b>
		<b>10,178,800</b>	<b>27,049,800</b>

附註：

(1) 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六個月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 — 續

(d) 結算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續

附註：— 續

- (2)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六個月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 (3) 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後一個月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將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 (4) 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九月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期間行使。

- (5) 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

- (6)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期間行使。

- (7)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十一月一日分四等份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第一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之下一個營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第二、第三及第四份可於授出時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期間行使。

- (8)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30. 股本及儲備

	資本			投資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 先前申報	55,489	602,322	437	(11,998)	(1,799)	(412,024)	1,164	(49,203)	—	252,104	436,492
—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時之影響	—	—	—	—	—	(7,782)	—	—	—	—	(7,782)
	55,489	602,322	437	(11,998)	(1,799)	(419,806)	1,164	(49,203)	—	252,104	428,710
按溢價發行股份	890	2,217	—	—	—	—	—	—	—	—	3,107
購回股份之溢價	—	—	—	—	—	—	—	—	—	(1,103)	(1,103)
購回股份	(316)	—	—	—	—	—	—	—	—	—	(316)
註銷股份時之轉換	—	—	316	—	—	—	—	—	—	(316)	—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427	—	—	—	—	—	427
抵銷遞延稅項變動	—	—	—	—	—	723	—	—	—	—	723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5,633	—	—	5,633
調撥	—	—	—	—	—	—	1,906	(53)	—	(1,853)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45,093	45,093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11,142)	(11,14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6,063	604,539	753	(11,998)	(1,372)	(419,083)	3,070	(43,623)	—	282,783	471,132
代表：											
二零零四年撥派末期股息										28,190	
其他										254,59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282,783	
應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063	604,539	753	(11,998)	(1,372)	(419,083)	3,070	(43,623)	—	254,465	442,814
聯營公司	—	—	—	—	—	—	—	—	—	28,318	28,318
	56,063	604,539	753	(11,998)	(1,372)	(419,083)	3,070	(43,623)	—	282,783	471,1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及儲備 — 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投資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56,063	604,539	753	(11,998)	(1,372)	(419,083)	3,070	(43,623)	—	282,783	471,132
按溢價發行股份	983	4,216	—	—	—	—	—	—	—	—	5,199
非買賣證券重估虧蝕	—	—	—	—	(26)	—	—	—	—	—	(26)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447	—	—	447
調撥	—	—	—	—	—	—	281	(134)	—	(147)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121,073	121,073
二零零四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28,432)	(28,432)
二零零五年已付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17,114)	(17,114)
<b>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b>	<b>57,046</b>	<b>608,755</b>	<b>753</b>	<b>(11,998)</b>	<b>(1,398)</b>	<b>(419,083)</b>	<b>3,351</b>	<b>(43,310)</b>	<b>—</b>	<b>358,163</b>	<b>552,279</b>
代表：											
二零零五年撥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97,344	
其他										260,81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u>358,163</u>	
應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7,046	608,755	753	(11,998)	(1,398)	(419,083)	3,351	(43,310)	—	323,281	517,397
聯營公司	—	—	—	—	—	—	—	—	—	34,882	34,882
	57,046	608,755	753	(11,998)	(1,398)	(419,083)	3,351	(43,310)	—	358,163	552,279



### 30. 股本及儲備 — 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投資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55,489	602,322	437	-	-	-	-	-	50,594	77,600	786,442
按溢價發行股份	890	2,217	-	-	-	-	-	-	-	-	3,107
購回股份之溢價	-	-	-	-	-	-	-	-	-	(1,103)	(1,103)
購回股份	(316)	-	-	-	-	-	-	-	-	-	(316)
註銷股份時之轉換	-	-	316	-	-	-	-	-	-	(316)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2,878	2,878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11,142)	(11,14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6,063	604,539	753	-	-	-	-	-	50,594	67,917	779,866
代表：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28,190	
其他										39,727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67,9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56,063	604,539	753	-	-	-	-	-	50,594	67,917	779,866
按溢價發行股份	983	4,216	-	-	-	-	-	-	-	-	5,19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11,644	11,644
二零零四年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28,432)	(28,432)
二零零五年已付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	-	(17,114)	(17,114)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57,046	608,755	753	-	-	-	-	-	50,594	34,015	751,163
代表：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97,344	
其他										(63,32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34,0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及儲備 — 續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換取其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是根據各自地方法例規定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入。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基本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價值之差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693,3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3,05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經修訂)第22章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完成有關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31. 遞延稅項

於本報告期間及先前兩個報告期間曾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3,689	7,782	860	12,331
匯兌調整	226	(1)	54	279
撥入收益表	—	—	80	80
於本年度股本內計入	(76)	(723)	(111)	(9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3,839	7,058	883	11,780
匯兌調整	(54)	(138)	(11)	(203)
撥入收益表	68	—	60	128
於本年度股本內計入	(4)	—	(164)	(168)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b>3,849</b>	<b>6,920</b>	<b>768</b>	<b>11,537</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6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19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014,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予以結轉。

### 32.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8,059	74,307
調整：		
利息支出	2,742	2,620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融資費用	174	108
利息收入	(3,337)	(1,309)
折舊及攤銷	26,458	25,714
商譽減值	—	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4)	1,174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重估(增值)/減值	1,172	(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2)	(1,043)
所投資公司欠款、應收項目貸款及呆壞賬之撥備	14,503	18,563
出售非買賣證券之溢利	—	(236)
非買賣證券虧損撥備	—	68
投資聯營公司之撥備	—	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54)	(16,346)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1,80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4,3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8,291	97,344
存貨增加	(579)	(4,417)
施工中合約工程增加	(7,052)	(9,316)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246)	(1,5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6,252)	(33,374)
已收賬款增加	46,925	28,06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2,500	74,551
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69)	2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243,318	151,3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負債)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	—
	—	—
資金來源：	—	—
已付現金：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8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收購了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之Theme Concept Pte Limited之100%權益。收購代價為現金9港元。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34.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3
存貨	—	6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3	2,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7
已收賬款	(771)	(15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5)	(2,739)
聯營公司欠款	(151)	—
少數股東權益	—	(843)
	(1,164)	(2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72	1,043
	608	811
資金來源：		
現金代價	608	811

### 34.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608	811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	—	(427)
	608	384

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872	234,394
銀行透支	(28)	—
	373,844	234,394

###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8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賬項、存貨以及設備作出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撥備	14,423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尚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0,960	620	12,385	2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39	156	33,539	196
五年後	103,930	—	139,712	—
	<b>147,829</b>	<b>776</b>	185,636	464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持有之全部物業獲租客承諾於未來一至三年租用。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下列日後最低付款與租客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73	6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3	655
	<b>1,276</b>	1,352

###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400,203	390,610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4,000	—	—
	<b>8,000</b>	8,000	<b>400,203</b>	390,610

### 39. 或然負債 —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Pico International(Middle East) L.L.C(「PIME」)(正處於清盤中及自二零零二年年中起未有營業)之另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宣稱PIME損失溢利30,000,000迪拉姆(63,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杜拜方面之法律意見，現正就有關申訴進行爭議，而在本財務報表亦未有可能出現的財務負債提撥任何準備。

### 40. 或然資產及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位於大埔工業區筆克中心之倉庫發生火災。本集團已就樓宇及財物之損失及損害提出保險索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收到保險公司5,000,000港元作為部份付款。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與保險公司確定最終賠償款額約為18,480,000港元。餘下賠償額13,48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收悉。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

列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額則按所沒收之部份減少。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付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總額約為1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000港元)。

因香港政府推行之新強制性公積金法例，香港新僱員目前已停止參與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香港新職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受僱於本集團之全體香港職員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或繼續參與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每月酬金5%並且不多於每月1,000港元之相同數額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展覽收入 千港元	已付 分包費用 千港元	管理 費用收入 千港元	已付 傢俬租金 千港元	已付 物業租金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附註1)	27,451	3,230	6,537	—	—	479	6,485	1,412
關連公司 (附註2)	3,508	—	—	—	524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展覽收入 千港元	已付 分包費用 千港元	管理 費用收入 千港元	已付 傢俬租金 千港元	已付 物業租金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附註1)	2,313	1,122	5,371	1,037	—	—	7,825	1,681
關連公司 (附註2)	—	—	—	—	575	—	—	83

附注：

- (1) 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 (2) 租金乃根據市值計算。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對此等有重大影響力。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Architectural Concepts, Inc.	美國	700,500美元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1,897,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Bizart Asia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76	娛樂、錄影製作 及設備研究業務
Chongqing Nanping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管理及出租展覽館， 包括組織展覽館及活動
重慶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有關展覽及 商品交易會之服務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Expoma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買賣及租賃電腦設備
GMC Worldwide Ltd	香港	1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會工程及 內部裝修
廣州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HIECC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	3,700,000美元	65	建造及管理位於 No. 446 Hoang Van Thu St. Ward 4,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之展覽及會議中心 管理及出租展覽館，包括組織 展覽館及活動
Inter-Expo Exhibi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8,472,5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經營展覽及會議中心
Intertrade (Sri Lanka) Pte Ltd	新加坡	2坡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trade (Vietnam) Pte Ltd	新加坡	2坡元	100	投資控股 提供有關展覽及 商品交易會之服務
Meeting Planner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會議、表演及 展覽行政業務
Meeting Planne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500,000坡元	100	投資控股
Paric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100,000元	100	展覽、房屋及 工業之電機，工程專家及 承辦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M Consortium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50 (附注)	體育及比賽
Pico Art Exhibit, Inc	美國	1,000美元	99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390,000坡元	100	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 承辦戶外廣告及承造 室內設計及 一般廣告代理
Pico Contrac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Pico Exhibition Services (Shenzhen) Co. Ltd***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Pico Exhibition (UK) Limited	英國	149,808英鎊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Global Services Ltd	香港	1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及 提供公司服務
香港筆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Pico International (Dubai) LLC	紐埃島	1美元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896,000元	50 (附注)	展覽設計及工程、 項目推廣、室內裝飾 及/建築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 澳門元	60	承造展覽工程
Pico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1,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Pico International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承造展覽會工程 及內部裝修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20,000,000元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North Asia Ltd.	南韓	200,000,000韓圓	99	展覽設計及工程
Pico Project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內部翻新
上海史密斯招牌製作 有限公司*	中國	720,000美元	80	製作招牌
Shanghai Inter-Expo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攤位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848,000美元	100	承造展覽工程
Shanghai World Expo Bizarts China Co., Ltd.*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65	多媒體製作及服務
Sitiawan Electric Pte Ltd	新加坡	23,876坡元	80	電力配件及 電燈裝置，用於 貿易及其他展覽會
Tins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Vietnam Exhibition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坡元	51	於越南主辦展覽會、 會議及項目管理
World Image (Middle East) L.L.C.	杜拜	300,000迪拉姆	49 (附註)	室內裝修、展覽 配件及執行業務
Yamato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及工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持有此等股份實際上並無權收取各間公司之股息，亦無權接收各間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在公司清盤時，亦無權享有任何分派。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可以面值購買此等股份之購股權。

## 除Tinsel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由於董事會之組合受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44.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之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峯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0	經營兩間香港國際 機場休閒室
合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50	經營香港一間商務中心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40	傢俬展銷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泰國	114,670,000泰銖 普通股 330,000泰銖 優先股	32.58	設計與承造展覽攤位、 承辦戶外廣告及 一般廣告代理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